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81號

異　議　人　張月英

相　對　人　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5年7月3日所為115年度存字第1772號准予相對人提存之處分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。提存所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於十日內變更原處分，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，認異議無理由時，應於十日內添具意見書，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時，應駁回之，提存法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5年7月3日所為115年度存字第1772號准予相對人提存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前開提存通知書業於115年7月7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5年7月17日具狀提出異議，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無理由而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依民法第326條規定，債務人僅於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時，始得為提存清償。相對人未曾為任何合法催告或通知，不成立受領遲延，提存顯屬違法，且已涉嫌刑法偽造文書及行使偽造文書罪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次按提存人為法人者，提存書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並統一編號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

所、提存物為金錢之金額、提存之原因事實，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及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，或附有一定要件時，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所附要件；提存所接到提存人轉送之提存書後，應審查提存書狀是否合於程式、提存書記載及應提出之證明文件是否完備，為提存法第9條第1項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所明定。復按清償提存，關於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，無庸附具；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，其債之關係不消滅，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5款、提存法第22條亦有明文。又提存乃非訟事件，提存所僅得就形式上之程式為審查，凡提存人之聲請合於提存法規定之提存要件，提存所即應受理提存，至於提存人之清償提存是否合乎債務本旨而為提存，此乃實體上之問題，應由提存人自行斟酌，提存所無庸亦無權加以審查，故提存所之受理提存與債務人是否依債務本旨而為清償，為不相同之兩件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6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提存程序為非訟事件，提存所僅得就形式上之程式為審查，凡提存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合於提存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審查之範圍，即應准予提存，而關乎實體之原因事實，提存所並無審查權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以其向異議人租用土地，異議人未配合收領租金為由，以異議人為受取權人，將異議人應受領之租金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9元向本院提存所聲請清償提存，並於提存書中載明提存人即相對人名稱、營業所、統一編號、代理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提存金額、提存之原因事實、提存物受取權人即異議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住居所等應記載事項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據，經本院提存所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合於提存法第9條第1項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乃於115年7月3日以原處分准許相對人為清償提存在案，核無不合。至異議人指摘相對人未為合法催告或通知，不成立受領遲延乙節，核屬相對人辦理本件清償提存是否合於債務本旨、是否生消滅債之關係效

力之實體問題之實體上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非提存所准否提存時所應審究，應由異議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是以，異議人所執前詞提起本件異議，容有誤會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